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子长市林业局）的（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管护工程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管护工程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一标段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小绿总管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为83.8485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.6021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小绿总管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